广州市黄埔区 广州开发区

杰出人才研发及生产场地项目筹建服务

申报指南

一、政策依据

《广州市黄埔区、广州开发区聚集“黄埔人才”实施办法》（穗开管办〔2017〕23号）；

《广州市黄埔区、广州开发区聚集“黄埔人才”实施办法实施细则》（穗埔组通〔2018〕122号）。

二、适用范围

已取得产业发展用地的区杰出人才创办企业。

三、申请材料

（一）企业申请书；

（二）经区有关部门认定的“杰出人才、优秀人才和精英人才”的证明文件；

（三）申报单位的法人营业执照或组织机构代码证书；

（四）《项目投资合作协议》；

（五）《国有土地出让合同》。

四、办理流程

（一）提出申请。经认定的杰出人才创办企业的研发及生产场地建设，可向区民营经济和企业服务局提出书面申请，明确用途、建筑面积、工作人员数量、试验设备、生产设备等需求。

（二）拟定初步方案。区民营经济和企业服务局受理企业的申请后，提出项目的代建服务方案。

（三）呈报代建服务方案。区民营经济和企业服务局将项目的代建服务方案报区人才工作领导小组批准确定。

（四）签订委托代建协议。区民营经济和企业服务局按照区人才工作领导小组批准的代建服务方案，与代建单位、企业签订委托代建协议。

（五）施工建设。代建单位按照代建协议约定，提供全过程代建服务，包括可行性研究、设计、施工、交（竣）工验收等，直至质量（缺陷）责任期结束。区民营经济和企业服务局协助代建单位办理计划、规划等相关审批手续，组织工程验收和移交等工作。

（六）交付使用。场地竣工验收后，交付企业使用，企业按照协议约定返还已垫付的建设工程款。

五、申请时间

常年受理。

六、受理部门

广州开发区民营经济和企业服务局

地址：广州市黄埔区香雪三路1号行政服务中心E栋115室

办公时间：工作日8:30-12:00，13:30-17:00

联系电话：（020）82111330